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

94 年 9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獎勵本校大學部之優秀入學新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學系得就各招生管道入學之大一新生（不含公費生）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依本要點審查其相關資料，並將優秀新生名單送教務處和平教務組辦理相關手續。
- 三、各學系應自訂審查要點，並提教務會議討論。
各學系以前三志願入學本校之正取生（不得為備取生）中，選出成績最優秀之前三名（單班學系）或前六名（雙班學系），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二萬五千元。
獲得本獎學金者，繼續就讀本校各學期之成績若持續維持就讀班級之前三名且各科成績均及格者，得續領各學期之本項獎學金；未能持續者取消該生續領獎學金之資格。
- 四、優秀入學新生若一年級下學期後各學期成績持續維持班上前三名，則本獎學金、書卷獎學金擇優核發一項。
- 五、領有該項獎學金之學生若中途離校（如休學、退學、轉學等）應繳回當學期所領取之獎學金。
- 六、本獎學金由就學獎補助金項下支付。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